

第三章 参展商的义务与责任

3.1 监督及管理

本参展规定事项未规定的展览相关事宜和问题都以主办单位的解释为准。主办单位有权在必要的时候修改本参展规定事项，修改前后的内容对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效力。若本参展规定事项的内容有任何修改和添加，主办单位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参展商。

主办单位有权根据其独立的判断、权力和授权，拒绝或禁止任何全部或部分的展示内容或任何参展商及其代表。其他规定和注意事项请参见您的展位申请表/合同。

3.2 展位未使用

参展商若没有使用其订购的展位，将无法获得退款。所有展示系统、设备和产品必须在 3 月 25 日 22:00 前安装完成。否则主办单位将以维持展览现场整齐美观的目的回收展位。若参展商没有事先将取消展位通知主办单位，将失去订购次年展览展位的优先权。

3.3 参展商的责任

如果因展位搭建施工不当而对展馆设施或邻近展位造成损害，参展商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参展商不得在展馆的柱子、墙面或地板上使用油漆、粘胶、烤漆或其他涂层。如果展馆的任何部分遭到破坏或损害，导致参展商不能部分或全程展出；或者如果由于罢工、天灾、国家紧急行为或其他任何主办单位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展览无法部分或全程展出的，参展商无权向主办单位主张赔偿权利。

除了在展位申请表/合同背面列明的规定以外，SEMICON China 2025 参展规定事项是基于对所有展览当事人（参展商、参观者、服务提供商、展馆管理单位和主办单位）的全面考虑而制定的，并在整个展览过程中对所有当事人有效。

3.4 责任限制 / 保险

主办单位在此提醒参展商注意展位申请表/合同背面的责任限制条款。

第三章 参展商的义务与责任

3.5 展位转卖 / 使用

参展商不得分配，出租或转卖其部分或全部的展位。展台所展示公司的司标及名称，应仅限于签约公司本身，禁止在显著位置展示其他非签约公司（包括合展商）的司标及名称。展位必须显示为一个完整的展位。所有的展位必须在展览期间派员驻守。

3.6 违规和处罚

主办单位可以根据其判断扣除违反参展规定事项的参展商的优先绩点，并有如下惩罚机制。此外，如果参展商及其雇员或代理多次违反参展规定事项，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参展商的参展资格，并且参展商无权获得已支付的展位费的退款。

参展商在到达展览现场前可以就任何问题联系主办单位。未能遵守参展规定的参展商将丧失优先绩点。如果参展商在下列时间内未能改正其违规行为，将按如下比例丧失其优先绩点：

进场期间	减少 10%
展览第一天	减少 20%
展览第二天	减少 30%
展览第三天	减少 40%
总计	可能减少已有优先绩点的 40%

违规罚金：

一个展位的最低罚金为 3,000 美金

每多一个展位在最低罚金的基础上增加 1,000 美金

例如：1 个展位= 3,000 美金

2 个展位= 4,000 美金

3 个展位= 5,000 美金

如果参展商有多次违规行为，主办单位有权收回被参展商违规占有的空间，并有权逐出所有人员和移除所有货物。参展商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对以上规定有任何问题，请在开始现场搭建前联络主办单位。

第三章 参展商的义务与责任

3.7 盗窃 / 损害

如有盗窃或损害发生，请立即去展馆派出所报案。

展馆派出所联络信息：

地址：W4 馆东面内广场一侧玻璃房

电话：+86.21.2890.6110

参展商向派出所相关负责人陈述失窃经过，完成相关登记手续。若参展商要求查看监控摄像的，可要求派出所开具接警单，凭接警单去展馆物业办公室要求物业开具查看现场监控摄像准许单。

展馆物业办公室联络信息：

地址：E6 馆 2 楼

电话：+86.21.2892.8580

参展商凭查看监控摄像准许单可前往 E6 馆 1 楼监控室要求查看监控摄像。根据上海市内保条例规定，监控摄像只能由监控室负责人查看并告知参展商，参展商需积极配合。

尽管主办单位会对参展商的财产提供合理的保安服务，但主办单位、展馆、保安服务提供商、一般服务提供商、及其主管、合约商或工作人员皆不会对参展商的财产承担任何责任。所以，除了为展出产品在运送至展馆的途中投保外，参展商还应为其在展览期间和回运途中投保。

主办单位有权采取任何对展览有利且对所有参展商公平的必要行为。